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河南工学院教务处〔2019〕19号

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 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本科教育主讲教师资格，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保证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主讲教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应符合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忠诚并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严格遵守《河南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等学校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为人

师表，关心学生，教书育人。

（二）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且学科背景与拟承担教学课程相近。

（三）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本科教材及其辅助教材，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开设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四）有编制本学科相关课程的教学文件的能力，熟悉各教学环节，能协同其他教学人员全面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实验、作业、课程设计等教学环节。

（五）职称、学历、教学效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具有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等高级以上职称；
- 2.中级职称，至少获得一次教学效果优秀或两次教学效果良好；
- 3.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硕士研究生需至少系统承担过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或具有本科教学助教一年以上经历；
- 4.获得教学技能竞赛厅级三等奖以上或校级二等奖以上，且具有本科教学助教一年以上经历。

（六）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果。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第二条 担任本科实践教学的主讲（或指导）教师，学历、学位和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原则上具有企业工作经历。

第三条 外聘高校教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参照校内主讲教师条件；外聘企业兼职教师应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要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第四条 不符合本科主讲教师条件的，需由院部组织试讲，提供试讲教师具备本科主讲教师能力的相关说明。

第二章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五条 主讲教师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

申请人向课程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和教师资格证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考核

各课程承担单位依据本科主讲教师任职条件，审查申请人学历学位、职称、教学效果等情况，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

（三）审批

教务处对申请人学历学位、职称、教学效果等材料进行复核，审查通过的予以认定。

第三章 主讲教师管理

第六条 凡经审批的主讲教师均应在教务处和课程承担单位备案，方可受聘担任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第七条 严格按照教师任课资格安排教学任务，优先安排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科教学主讲任务；教师承担的课程应与任课资格所确定的课程类别一致，不得擅自改变。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并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一）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在全校师生员工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造成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或三年内出现2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第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或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的，学校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一年，下一年度不得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待整改后重新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 年 12 月 2 日